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武经开[2007]第6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7月28日发布[2007]第6号《征收土地公告》，征收沌口街大闸口村、烂泥湖村、王湾村集体土地56.6122公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武汉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现予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于沌口街大闸口村、烂泥湖村、王湾村集体土地56.6122公顷，现状土地类型为耕地、养殖水面、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用地，农村居民点。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为1401.1520万元，安置补助费为1023.5016万元，青苗及土地附着物补偿费为2076.0163万元，社会保障基金为424.5915万元，合计为4925.2614万元。

二、上述征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其他土地权利人对以上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出意见或申请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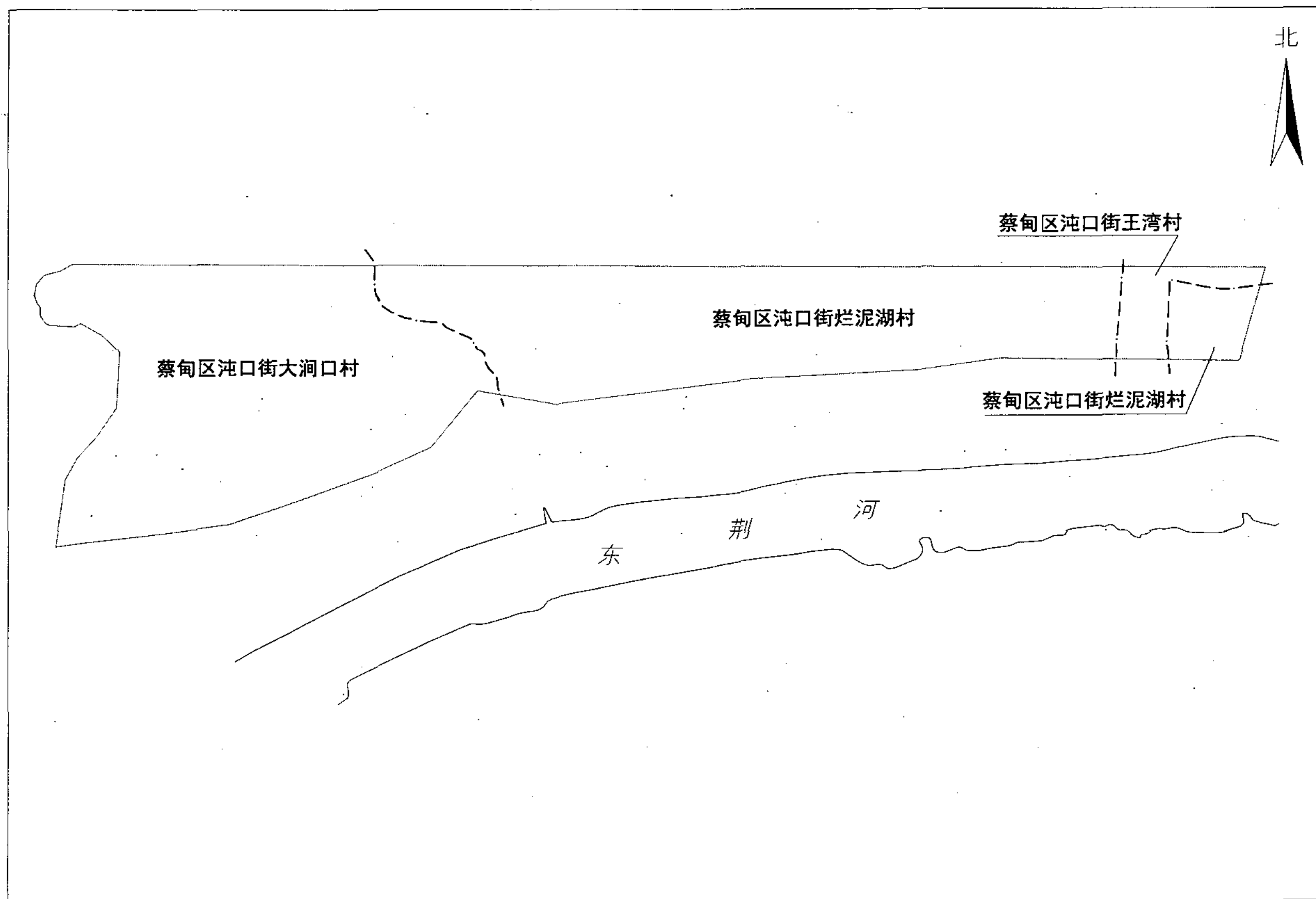
三、本公告公布的补偿安置方案由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组织实施。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地址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沌阳大厦三楼。

联系人：胡伍喜 电话：84891408

特此公告



用地范围略图



制图: 陈美娜

2007年02月